

1、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5-18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

5、评审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河南省开兴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汴通财磋商采购-2025-18-1	通许县公安局四所楼派出所需新建1栋业务综合楼地上2层和1栋对外服务用房地上1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道路硬化、绿化、停车位、充电桩、室外监控系统、外观标识等工程	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17号1号楼1单元20层2018号	2,464,872.27	元	评审总得分:89.05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	

						息	
	1	通许县公安局四所楼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70 日历天	郭斌	412023202 400320	工程师 豫 2

三、评审专家名单

评委组长：邓鑫 其他评委成员：计勇 耿凤玲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支付，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费金额：26,648.72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2.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20053476361 电话: 0371—22207649 联系人: 彭女士、齐女士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通许县公安局

地址: 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耿先生

联系方式: 15226017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 9 楼 910 室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方式: 0371-24992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4995996